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科学〔2021〕6号

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21年上半年广西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，按照《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（桂教科学〔2018〕1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2021年上半年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受理课题的年份为广西教育科学规划2016—2019年度立项的未结课题。受理课题的类别有：资助经费重点课题（A类）；自筹经费重点课题（B类）；自筹经费一般课题（C类）；委托重点课题；部分专项课题（广西职业教育研究专项、广西民族教育研究、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学籍学历管理研究专项、广西考试招生研究专项、广西考试招生和教学研究专项、广西学生资助研究专项、广西教育财务管理研究专项、教育信息化工作专项、广西教育教学法研究基地专项、语言文字研究专项、壮汉双语教学研究、广西民办教育研究专项、广西教育发展研究专项、教学研究专项）。已申请延期并承诺本年度完成的课题，研究期

限内按照研究计划已完成的课题，亦属受理范围。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另文通知，不在此次受理范围。

二、成果要求

资助经费重点课题（A类）、自筹经费重点课题（B类）、自筹经费一般课题（C类），可提交研究总报告、书稿、著作、已发表的研究论文等，2019年立项的课题按照立项通知的成果要求进行验收。委托重点课题以委托时对研究成果的要求为准。专项课题按立项时课题申报书所预设的成果进行验收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程序。

各高等学校、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的课题先报学校（单位）科研主管部门审核确认，再由各学校（单位）科研主管部门统一提交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；各市教育局、市县所属中小学幼儿园课题申报采用三级审核报送制度。第一级为“申报者所在单位”（如学校），第二级为“市级管理部门”（如各市教科所或教育科学规划办），第三级为“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”。各级管理机构要严格审核材料内容等，签署明确意见。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报送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。

包括1套结题鉴定材料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）、1份《课题结题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材料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、A4纸双面印制。各级管理机构统一收集和报送材料的纸质版，同时报

送《课题结题汇总表》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。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返还结题材料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和地点。

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7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材料报送地址：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大楼 1709 房，邮编：530021。联系人：玉芸芸，电话：0771—5815194；电子信箱：gxjykxghb@163. com。

四、结题鉴定

采取会议集中鉴定方式，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鉴定，对研究成果从科学性、创新性、规范性、难易程度、应用价值等五个方面进行等级分类评价。根据专家的鉴定意见和鉴定结果，综合确定成果的鉴定等级。鉴定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第一次鉴定未通过者，可在下半年集中受理结题时重新申请鉴定。第二次鉴定或审核仍未通过者，终止结题。逾期不申请二次鉴定又未说明理由者，视为放弃二次鉴定权利，终止结题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凡被撤项或者中止的课题，原则上不再受理结题。

（二）课题完成评审后，发文公布评审结果，并将结果公布在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上，网址：<http://ghkt.jyt.gxzf.gov.cn>。

（三）各级管理机构要严格把关，不接受在受理范围之外、

被撤项或者中止的课题。

- 附件：1. 结题鉴定材料要求
2. 课题结题汇总表



附件 1

结题鉴定材料要求

课题研究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按照要求填写及报送 1 套结题鉴定材料，每套材料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申请书材料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、A4 纸双面印制。下述文本除成果主件及附件需装订成册，其他无需装订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书》。要求正确填写申请书内容、注意签字盖章。

二、《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。要求提供申报时填写的申请书复印件，注意签字盖章。

三、课题立项通知书。要求提供立项时广西教科规划办批复给课题组的立项通知书复印件，如无立项通知书批复则提供课题立项的通知文件的复印件。

四、课题变更申请表。包括课题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、课题名称等，注意签字盖章，如无变更则不提供。如已获准批复，请提供变更批复的复印件。

五、成果主件及附件。主件提交研究总报告，研究总报告要格式规范、论证科学、逻辑严谨，字数不少于 1 万字，重复率低于 20%。附件提交与课题研究高度相关的成果，包括研究论文、专著、教材等，为研究期间发表、出版；课题开题、中期检查等过程管理材料。

六、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光盘。要求将上述材料形成 word 文档，全部刻录成光盘，并在光盘封面上标注课题名称及课题负责人姓名。

《结题申请书》《申请·评审书》《课题变更申请表》等可登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ghkt.jyt.gxzf.gov.cn>。除著作外，每套鉴定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左侧装订(无需装订成册)，装入硬纸皮档案袋中，并用结题申请书的封面作为档案袋的封面。

附件 2

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人：

日期:

本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加行。请各有关单位统一收集整理后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报送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电子信箱：gxjyjxghb@163.com。